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

上訴人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民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上訴人 李和諺

李其藝

黃國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李坤祐前與上訴人簽
14 訂柬埔寨契約，嗣雙方合意解除該契約，兩造就原判決附表
15 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分別簽訂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契
16 約），並約定以李坤祐對上訴人之價款返還債權，抵付各該
17 契約之訂金及簽約金。因上訴人將上開不動產出售他人而給
18 付不能，被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返還已付價款與
19 違約金，且該違約金之數額適當。從而，被上訴人分別依民
20 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
21 請求上訴人為給付，均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2 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
23 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6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